

附件

壶关县乡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清单（2024 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原赋权序号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5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壶关县乡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清单（2024 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原赋权序号
7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8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9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1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1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壶关县乡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清单（2024 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原赋权序号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2018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水利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1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14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15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16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7

壶关县乡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清单（2024 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原赋权序号
17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8
1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9
1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0
20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8
21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第四十九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0

壶关县乡镇承接县级行政执法职权清单（2024 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原赋权序号
22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1
23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52
2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53
2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	54